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

113年度桃秩字第183號

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

被移送人 李忻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業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2月20日溪警分刑字第1130040945號移送，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忻恩不罰。

事實及理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於民國113年10月1日18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藉端滋擾，並曾於同年12月1日22時許持手機對關係人陳泉澤錄音錄影、於同年月2日19時許對陳泉澤大喊「9號先生請把你的車移走，妳的車擋到我的車」等語、於同年月3日7時15分許敲門並對陳泉澤大喊「陳先生請你將你的車移走，我要開車出去」等語，因認被移送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行為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適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維法第92條亦有明定。再按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而所謂「藉端滋擾」，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而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逾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

01 而擾及該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

02 三、移送意旨認被移送人有上開違序行為，無非係以被移送人調  
03 查筆錄、陳泉澤調查筆錄、現場監視器影像為其論據。惟被  
04 移送人於警詢時雖坦承其曾於上開時、地，對陳泉澤大喊  
05 「9號先生請把你的車移走，妳的車擋到我的車」、「陳先  
06 生請你將你的車移走，我要開車出去」等語，然堅詞否認有  
07 何藉端滋擾之違序行為，辯稱：因為陳泉澤擋住伊之車庫出  
08 入口，伊要出門上班，故請陳泉澤移車，伊並未持手機對陳  
09 泉澤錄音、錄影，且伊係單純行使對於共有土地之權利，並  
10 無騷擾陳泉澤之意等語。經查，觀諸上開現場監視器影像截  
11 圖，雖可見被移送人在上開地點站立或走動，然自該等畫面  
12 尚無從認定其有何不當滋擾之行為，且隨卷所附之現場監視  
13 器影像亦無音訊以佐證移送事實，是本院尚難憑卷內事證遽  
14 認被移送人有何藉端滋擾之違序行為；況自上開監視器影像  
15 截圖，可見被移送人車輛右後方確有停放其他車輛，是被移  
16 送人前開所辯尚非全然無據，至其前揭行為雖令陳泉澤認為  
17 有無端受擾之情事，然被移送人此舉仍與藉特定事端擴大發  
18 揮，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者，尚屬有間，要與  
1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要件未符。

20 四、從而，本件既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被移送人確有違反社會秩序  
21 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規定之違序行為，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  
22 裁判意旨，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23 五、爰依社維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  
28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30 書記官 王帆芝